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趙鴻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玖仟零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趙鴻譽 於民國95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分06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1,436,592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288,812元為本金，1,147,780元為利息，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趙鴻譽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72,4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621元為消費款；54,82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
01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03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4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05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通信貸款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
07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538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2	新臺幣 17621 元	趙鴻譽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8812 元	趙鴻譽	自民國115 年0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 0%計算之違 約金